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2025-2026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险采购项目

采购人：东安县教育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丰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FDYZ-25-1023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29]号

采购项目预算：2,84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0月30日

采购人签章：

东安县教育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勇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2,840,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东安县2025-2026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险采购项目	1,500,000	责任保险基准保费按20元/生/年, 保险期限一年(即: 2025年09月01日零时至2026年08月31日24时), (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2025-08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2,840,000元

包概述：东安县2025-2026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险采购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供应商必须是在国内成立并有效续存、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十七条，保险公司投标的，可以由在本项目行政区域内具有经营权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一家保险公司只允许一个分支机构投标），提供相应资料，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分支机构负责人”。</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1,420,000	2	2,840,000	C18040199-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东安县2025-2026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险采购项目	1	东安县2025-2026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险采购项目	<p>1. 项目概况：东安县教育局采购 2025-2026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 责任保险项目按一个标包进行采购，采购一家保险机构承保东安县全县范围各级公办学校（含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以达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5]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永教联[2025]4 号）等文件的要求，依法依规在全县开展各级公办学校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p> <p>2. 标的物：本次招标内容为东安县范围内各级公办学校（含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学生数量约 14.5 万人（以每学年实际注册学生人数为准），年保费以学生每人每学年保险费标准额度与每学年实际注册学生人数乘积为准) (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服务期限</th> <th>标的预算（元）</th> <th>单价限价（元/生/年）</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东安县 2025、2026学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td> <td>2025年 9月1日零时至 2027年8月31日24时</td> <td>2840000.00</td> <td>2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报价要求：本项目为响应报价，所有供应商按照20元/生/年的标准报价，如超出或者低于20元/生/年的标准均做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服务期限：贰年（2025年 9月1日零时至 2027年 8月31日 24 时）。</p> <p>4. 服务地点：全县范围各级公办学校（含幼儿园）。</p> <p>5. 服务内容、质量和相关要求</p> <p>5.1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提出的目标任务及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p>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标的预算（元）	单价限价（元/生/年）	备注	01	东安县 2025、2026学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2025年 9月1日零时至 2027年8月31日24时	2840000.00	2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标的预算（元）	单价限价（元/生/年）	备注													
01	东安县 2025、2026学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2025年 9月1日零时至 2027年8月31日24时	2840000.00	20.00														

规程 规范要求。

5.2 保费：东安县范围内各级公办学校（含幼儿园20元/生/年，其中主险17元/生），包括校园责任、校外责任（由学校组织的研学旅行、校外拓展、劳动体验、课外活动及其他活动）、校园延伸责任、第三方侵害责任，附加险3元/生，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费按学年收取（每年的9月1日至第二年的8月31日），对中途投保的学校（含春季招生的学校），应按实际投保天数计算保险费（日保费=年保险费÷365）。

### 5.3 校方责任保险责任限额

#### 校方责任保险（20元/生/年）

保障项目		保费标准	释义	保障额度		
				每生每年 累计限额	每校 每次限 额	每校全年 累计限额
校园责任		主险 17元/生	按保险公司报备保险监管部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产品执行和承担保险责任。	90万元	800万元	1500万元
校外责任 （由学校组织的）	研学旅行		教育部等11部委文件要求（教基一〔2016〕8号）开展的研学旅行活动。	90万元	800万元	1500万元
	校外拓展		综合实践基地等校外教育活动；其他短期拓展项目，如军训、体能训练、生存训练、野外露营、野炊等。	90万元	800万元	1500万元
	劳动体验		劳动实践场所的各种劳动、义务劳动、环境卫生劳动，校内外劳动教育、公益类活动等。	90万元	800万元	1200万元
	课外活动		第二课堂、写生采风、课外情景教育、课外体育活动等。	90万元	800万元	1200万元
	其他活动		学校统一组织或安排的其他校外非教育类活动、学生自愿参与的活动等。	70万元	800万元	1200万元
			上下学途中因被保			

校园延伸		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学生因乘坐校车发生的事故除外);放学后、节假日自行滞留学校在校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学校组织或开展运动类教学或比赛过程中突发猝死;校园内建筑附属物或装置装饰等的外物伤害。	50 万元	450 万元	1200 万元
第三方侵害		在校园内受到第三方侵害、动物攻击、外物伤害等。	60 万元	450 万元	1200 万元
附加无过失责任	附加险 3 元/生	按保险公司报备保险监管部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执行。	20 万元	150 万元	300 万元

注：(1) 投标人报价的赔偿限额均不含财产损失金额；(2) 未规定赔偿限额的，均视为无赔偿限额；(3) 未规定免赔额的，均视为无免赔额；(4) 投标人绝对免赔额为 0，不设绝对免赔比例。

5.4 保险责任：除涵盖教育部 2002 年第 12 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的责任范围外，还应包括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学校应承担的适度扩展责任。

5.5 保险条款：中标后经与采购人及风险顾问单位、中标承保公司共同协商，承保公司统一用校方责任保险条款。

#### 5.6 保险内容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因下列原因导致其注册学生、来自其他教育机构的交流学生或者借读生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5.6.1 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5.6.2 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5.6.3 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

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 and 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5.6.4 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6.5 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5.6.6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5.6.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5.6.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5.6.9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5.6.10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5.6.11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5.6.12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5.6.13 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5.6.14 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5.7 服务要求

5.7.1 投标人应对有关学校出险报案、现场勘查、施救、理赔(赔款预付服务，常规案件、重大案件、疑难案件的理赔，异地理赔)等在时间、处理办法及措施上有明确的承诺。

5.7.2 投标人的承诺不得包含有违反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5.7.3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制订有切实可行的校方责任保险工作方案，其中应包括有安全宣传预防、理赔服务等内容，建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安排相应的安全预防及理赔服务工作专项经费，形成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在保险经纪公司组织下，共同做好校园风险防控工作。

5.7.4 中标的投标人应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投保、保费缴纳、送交保单、出险报案、接收服务对象索赔单证以及提交赔款等有关工作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步骤，根据保险政策及其承诺，制作或采购校方责任保险服务手册、宣传书籍资料，免费分发给所有投保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5.7.5 中标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积极参与校方责任保险信息平台的建设工作,并承担相应的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经费。中标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建立和报送校方责任保险的投保、报案、理赔电子档案和统计数据,进行网络化统一管理。在保险责任期内,中标的投保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把该学期或学年度保费收缴情况统计汇总表、保险案件理赔统计汇总表报送给采购人和保险经纪公司。不得出现瞒报、漏报、少报、迟报等行为,其中保费数据应与教育部门实际投保数据一致。

5.7.6 中标的投标人应与保险经纪公司协商,制订统一的索赔程序和应备材料清单,书面告知学校,有义务告知事故学校索赔程序和应备材料,事故学校材料备齐上缴后,中标的投标人应在10日内将赔付款支付到位;特殊情况未能及时赔付的,须每隔15日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报告赔付进度;拒绝赔付的,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育主管部门、保险经纪公司和学校提供情况说明和依法解释。

5.7.7 中标的投标人应根据保监部门核定的《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及响应本次招标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承担服务对象校方责任的保险责任。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2002年12号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保险合同的约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7.8 中标的投标人应具备较健全的服务网络,及时为投保学校办理投保、理赔、保全及其他相关事宜。中标的投标人的理赔服务应主动、及时、准确,有明确的理赔服务流程,有统一的赔偿金计算标准。对校园常发、多发的学生伤害事件的理赔工作应与重大、疑难案件的理赔工作区别对待,充分提高校方责任保险定责、赔偿效率。对于保险纠纷和重大保险事故的理赔工作应考虑到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应提供良好的异地出险理赔服务。

5.7.9 中标的投标人应对所承保的学校开展防灾防损查勘工作,并向学校提供书面的防灾防损建议,协助学校做好风险防范制度措施制定工作。制作下发相关资料,每学年要在投保地区开展安全演练或安全风险防范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保险知识、条款解释、理赔服务、防灾防损知识等)。定期对投保学校的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对学校前一阶段的实际理赔情况书面告知。

5.7.10 中标的投标人应积极开展投保理赔服务工作,不得拒绝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的要求。

5.7.11 中标的投标人在学校有学生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应及时做好相关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对于学校在册学生变动不超过5%的,承保机构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

5.7.12 中标的投标人应在保险条款中进行责任扩展或特殊约定,将学生因升学原因,于开学前(尚未正式注册或办理投保手续)参加学校军训期间发生的校方责任保险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纳入到军训组织学校承保公司的理赔服务保险保障范围。

5.7.13 中标的投标人应该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限额进行赔付，全市范围内统一赔付标准，不得将 90 万元的赔偿限额进行划分并设置分项限额。承保公司对农村和城市死伤学生应实行同等理赔服务标准。

5.7.14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收保费总额的20%用于安全预防工作，并将其中不低于2%比例的资金建立风险防范基金，用于安全问题的赔付。

#### 5.8 保险业务办理

5.8.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下属实施单位将与本次中标的保险公司共同开展我市的校方责任保险工作。保险公司应安排专门的机构及人员，主动开展工作，以优质的服务赢得市场份额。

5.8.2 保险公司应严格履行承保服务承诺，实施 365×24 小时专业服务。

5.8.3 保险公司每季度按规定应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下属实施单位提交校方责任保险的工作情况报告、统计报表、报表分析及说明，报表分析及说明中应包括有承保学校数及保费金额、出险学校人次及理赔金额、重大事故理赔情况、防灾防损建议等内容。

#### 5.9 理赔服务

承保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开展理赔工作：

5.9.1 理赔服务机构应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组成，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及查勘车辆。

5.9.2 承保机构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承保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确答复。

5.9.3 承保机构应及时审核理赔材料，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反馈是否立案或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应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责保险案件，应在立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 22 个工作日内结案。

5.9.4 承保机构应建立学生医疗救治绿色通道，落实医疗费预垫付制度并及时理赔结付，对司法部门依法裁决或机构与学校、发生伤害事故的学生及监护人三方达成的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5000 元以下的案件 2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超过 5000 元以上金额的，应在达成协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5.9.5 承保机构应建立异地理赔服务机制。

5.9.6 理赔结案后，承保机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平台备案、备查。

5.10 投标人承诺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如下：

承诺函

XXX（采购人）：

我司承诺，若成功中标入围东安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险采购项目（2025、2026学年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委托代理编号：FDYZ-25-1023，东财购计2025[00129]号，2025年保险期间统一为：2025年9月1日零时至2027年的8月31日24时，即保险期间接续上一年度保单，对保险期间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我司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应服务，为东安县范围内各级公办学校（含幼儿园）的安全保驾护航。

特此承诺！

承诺方签章

：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

承诺日期：

5.11 投标人响应：对于上述服务内容、质量和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6. 其他要求

6.1 承保机构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投标的服务质量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6.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5]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永教联[2025]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元/生/年），投标人按保费20元/生/年作为投标报价。学生数量以每学年实际注册学生人数为准，年保费以学生每人每学年保险费中标标准额度与每学年实际注册学生人数乘积为准；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7. 特定资格要求

★有意承担我市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或其上级集团公司、总公司）必须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永教联[2025]4号）文件的要求在湖南教育大平台-省学生意外伤害报告平台完成备案。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东安县2025-2026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险采购项目	1	东安县2025-2026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险采购项目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安全预防方案	技术	<p>供应商制定合理的校方责任保险安全预防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含：1、设有专门校方责任保险服务团队，需包括本项目专职负责人、承保、理赔、财务等人员；并安排校方责任保险专门工作经费。此项最高计分5分，有缺陷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2、制定具体的校园安全防控举措，包括但不限于：校方责任保险服务手册、开展校园安全教育、校园风险防控与评估等。此项最高计分5分，有缺陷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3、制定有协助建立校园风险管理服务体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校方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跟踪管理，协助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投保人建立与健全校园风险管理服务体系。此项最高计分5分。有缺陷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2	承受理赔服务方案	技术	<p>供应商制定合理的校方责任保险承受理赔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1、制定了保险承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承揽（反商业贿赂）、出单、保费收取、保险责任、保障范围、投保流程等内容。此项最高计5分，有缺陷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2、制定了保险理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统一服务专线、报案、查勘、定损、现场施救、应急措施、赔偿计算方法、索赔材料、理赔时效等基础性服务项目、纠纷调解解决、并做出具体理赔服务时效承诺，此项最高计5分，有缺陷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3	承保能力	商务	<p>根据供应商(或其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计算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40亿(含)以上计10分；30亿(含)-40亿(不含)计5分；20亿(含)-30亿(不含)计3分；20亿(含)以下计1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p>

4	偿付能力	商务	<p>根据供应商（或其总公司）2024年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进行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220%(含)以上的计 12分；210%（含）-220%（不含）的计8分；200%（含）-210%（不含）的计4分；190%（含）-200%计1分，190%以下不计分。</p> <p>须提供2024年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总公司审计报告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计分。</p>
5	风险综合评级	技术	<p>根据供应商（或其总公司）2022-2024年度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分。评分办法：分别对每年度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进行评分，每年度四季度A类（AAA、AA、A）的分别得4分，B类（BBB、BB、B）的分别得2分，C类和D类得1分。</p> <p>须提供供应商总公司向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披露的每季度偿付报告摘要的关键页面（封面、风险评级页面等相关页面）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p>
6	保险服务质量指数	技术	<p>根据中国银保信公布的2024年度保险服务质量指数进行评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价结果为90-100分得11分；评价结果为85-90（不含）得6分；评价结果为80-85（不含）得1分；评价结果为80以下的得0分。</p> <p>须提供中国银保信官网查询截图或相应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p>
7	承保及理赔经验	技术	<p>1、自2022年9月1日以来，供应商（或其总公司）具备校方责任保险保费10万（含）以上的承保经验，每个0.5分，最高计5分。须提供保险单复印件或保险单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2、自2022年9月1日以来，供应商（或其总公司）具备校方责任险单次事故赔款金额超过10万元的理赔经验，每个案件计0.5分，最高计5分。须提供赔款计算书或赔款收据或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8	合同	商务	<p>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1) 采购项目名称：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_\_。

(5) 项目负责人：\_\_。

(6) 联系电话：\_\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固定单价 ” “ 成本补偿 ” “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分期付款：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

(2) 验收方式：\_\_。

(3) 验收标准：\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采购人执\_\_份，供应商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委托代理人：

电话：\_电话：

传真：\_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6.8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

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履行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2) 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货物数量、调换物品、更改配置、降低服务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3) 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4) 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但乙方已经向厂家下订单的除外。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1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0.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1. 解决争议的方法

2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1.2 调解不成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4. 合同未尽事项

24.1 合同未尽事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5. 合同份数及生效

25.1 合同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2 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东安县教育局 甲方地址：东安县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的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承保期限：贰年（2025年9月1日零时至2027年8月31日24时） 地点：全县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 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响应时间	立即响应。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约定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	--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20	否	无	<b>【报价】</b> 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b>【安全预防方案】</b> 的评分规则：供应商制定合理的校方责任保险安全预防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含：1、设有专门校方责任保险服务团队，需包括本项目专职负责人、承保、理赔、财务等人员；并安排校方责任保险专门工作经费。此项最高计分5分，有缺陷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2、制定具体的校园安全防控举措，包括但不限于：校方责任保险服务手册、开展校园安全教育、校园风险防控与评估等。此项最高计分5分，有缺陷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3、制定有协助建立校园风险管理服务体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校方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跟踪管理，协助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投保人建立与健全校园风险管理服务体系。此项最高计分5分。有缺陷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b>【承保理赔服务方案】</b> 的评分规则：供应商制定合理的校方责任保险承保理赔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1、制定了保险承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承揽（反商业贿赂）、出单、保费收取、保险责任、保障范围、投保流程等内容。此项最高计5分，有缺陷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2、制定了保险理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统一服务专线、报案、查勘、定损、现场施救、应急措施、赔偿计算方法、索赔材料、理赔时效等基础性服务项目、纠纷调解解决、并做出具体理赔服务时效承诺，此项最高计5分，有缺陷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b>【承保能力】</b> 的评分规则：根据供应商(或其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计算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40亿(含)以上计10分；30亿(含)-40亿(不含)计5分；20亿(含)-30亿(不含)计3分；20亿(含)以下计1分。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 <b>【承保能力】</b> 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总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扫描件(不含附注)作为评分依据。

5	客观分	商务分	12	是	图片	<p><b>【偿付能力】</b>的评分规则：根据供应商（或其总公司）2024年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进行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220%(含)以上的计12分；210%(含)-220%(不含)的计8分；200%(含)-210%(不含)的计4分；190%(含)-200%计1分，190%以下不计分。须提供2024年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总公司审计报告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计分。</p> <p><b>【偿付能力】</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2024年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总公司审计报告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计分。</p>
6	客观分	技术分	12	是	图片	<p><b>【风险综合评级】</b>的评分规则：根据供应商（或其总公司）2022-2024年度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分。评分办法：分别对每年度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进行评分，每年度四季度A类（AAA、AA、A）的分别得4分，B类（BBB、BB、B）的分别得2分，C类和D类得1分。须提供供应商总公司向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披露的每季度偿付报告摘要的关键页面（封面、风险评级页面等相关页面）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p> <p><b>【风险综合评级】</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供应商总公司向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披露的每季度偿付报告摘要的关键页面（封面、风险评级页面等相关页面）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p>
7	客观分	技术分	11	是	图片	<p><b>【保险服务质量指数】</b>的评分规则：根据中国银保信公布的2024年度保险服务质量指数进行评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价结果为90-100分得11分；评价结果为85-90（不含）得6分；评价结果为80-85（不含）得1分；评价结果为80以下的得0分。须提供中国银保信官网查询截图或相应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p> <p><b>【保险服务质量指数】</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根据中国银保信公布的2024年度保险服务质量指数进行评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价结果为90-100分得11分；评价结果为85-90（不含）得6分；评价结果为80-85（不含）得1分；评价结果为80以下的得0分。须提供中国银保信官网查询截图或相应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p>
8	主观分	技术分	10	是	图片	<p><b>【承保及理赔经验】</b>的评分规则：1、自2022年9月1日以来，供应商（或其总公司）具备校方责任保险保费10万（含）以上的承保经验，每个0.5分，最高计5分。须提供保险单复印件或保险单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2、自2022年9月1日以来，供应商（或其总公司）具备校方责任险单次事故赔款金额超过10万元的理赔经验，每个案件计0.5分，最高计5分。须提供赔款计算书或赔款收据或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b>【承保及理赔经验】</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须提供保险单复印件或保险单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2、须提供赔款计算书或赔款收据或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

		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	--	------------------------	--